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获得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西安航天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和《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交易凭证》，获得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获得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事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实施上述股权的竞拍事宜。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获得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获得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事宜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 敏 汪方军 杨为乔

2019 年 7 月 18 日